

集集鎮 114 年度濁水溪盃及鎮長盃桌球邀請賽

暨水資源宣導活動競賽辦法

- 一. 宗旨：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運動並透過桌球賽事之舉行宣導水資源及河川對生活的重要，普及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教育和學習，讓民眾建立珍惜水資源的觀念與促進社會融合，特舉辦本項活動。
- 二.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 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 四. 主辦單位：集集鎮公所
- 五. 協辦單位：集集鎮民代表會、集集國民小學
- 六. 承辦單位：東騰體育用品店
- 七.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機關團體組(星期六)，19 日社會團體組(星期日)上午 08：30 分開始。
- 八. 比賽地點：集集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集集鎮育才街 147 號）。
- 九. 比賽方式、組別：
 1. 機關團體組：受邀請機關團體組約 16 隊(本縣轄內、濁水溪鄰近鄉鎮市及水利相關機關為主)團體組。預賽分組循環為主，每點採五戰三勝，單局十一分制。採四至七人打五點制，一、三、五單打，二、四雙打(單打雙打得重複，不分年齡)。決賽四取二，單敗淘汰賽。冠、亞、季、季、優勝 4 名。
 2. 社會團體組：受邀請機關團體組約 16 對(本縣轄內團體為主)團體組。預賽分組循環為主，每點採五戰三勝，單局十一分制。採十人打五點制，五點雙打全部打完，參賽隊員年齡滿 40 歲(73 年次以前，不得重複出賽)。決賽四取二，單敗淘汰賽。冠、亞、季、季、優勝 4 名。
- 十.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
- 十一. 報名方式：

報名：東騰體育用品店 0910-492667(電子信箱 joola.a123@msa.hinet.net)

或張木騰 line0913-378839

地址：草屯鎮御史里中正路 1264-5 號
- 十二. 抽籤編組：報名截止彙整後，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
- 十三. 獎勵：擇優頒給獎杯、獎品
- 十四. 比賽用球：新式塑料桌球-Nittaku 牌(40+mm 白)桌球。
- 十五.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比賽規則。
- 十六. 申訴：
 1.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
 2.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1,5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獎品費。
 3.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 十七. 附則：
 1.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
 2.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如比賽時間變動，以

競賽組之報告為準，未到以棄權論。

3. 比賽當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原因時，則比賽日期順延或停辦並公告通知。

十八. 比賽時選手如自覺身體不適者請自行停止比賽，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九. 比賽當日午餐由大會提供。